孝昌县农村供水保障提升工程EPC项目（智能水表）

采 购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孝昌县农村供水保障提升工程EPC项目（智能水表）

项目编号：HBYB2023-03-01

采 购 人：湖北顺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湖北鹏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人意见备案表**

|  |
| --- |
| 采购人备案意见：  贵公司代理我单位的“孝昌县农村供水保障提升工程EPC项目（智能水表）”而制作的招标文件，经复核、审核后，符合我单位要求，同意发售此文件。  采购人意见（盖章）：    年 月 日 |

目 录

[第一章采购入围项目招标公告 1](#_Toc123736819)

[一、项目基本情况 1](#_Toc123736820)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_Toc123736821)

[三、文件获取 2](#_Toc123736822)

[四、响应文件提交 2](#_Toc123736823)

[五、开启 2](#_Toc123736824)

[七、其他补充事宜 2](#_Toc123736825)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3](#_Toc123736826)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4](#_Toc123736827)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_Toc123736828)

[1、适用法律及范围 7](#_Toc123736829)

[2、定义 7](#_Toc123736830)

[3、工程、货物及服务 7](#_Toc123736831)

[4、费用 7](#_Toc123736832)

[二、采购招标文件 7](#_Toc123736833)

[5、采购招标文件的构成 7](#_Toc123736834)

[6、采购招标文件的澄清 8](#_Toc123736835)

[7、采购招标文件的修改 8](#_Toc123736836)

[三、采购招标响应文件 8](#_Toc123736837)

[8、语言和计量单位 8](#_Toc123736838)

[9、招标响应文件的构成 8](#_Toc123736839)

[10、招标响应文件的编制 9](#_Toc123736840)

[11、招标报价 9](#_Toc123736841)

[12、备选方案 9](#_Toc123736842)

[13、联合体 10](#_Toc123736843)

[14、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0](#_Toc123736844)

[15、证明报价内容、服务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0](#_Toc123736845)

[16、招标有效期 10](#_Toc123736846)

[17、投标响应文件的装订、签署和数量 10](#_Toc123736847)

[四、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10](#_Toc123736848)

[18、投标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1](#_Toc123736849)

[19、投标响应文件的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 11](#_Toc123736850)

[20、迟交的投标响应文件 11](#_Toc123736851)

[21、投标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1](#_Toc123736852)

[五、采购招标程序及步骤 11](#_Toc123736853)

[22、评标委员会小组 11](#_Toc123736854)

[23、投标代表 11](#_Toc123736855)

[24、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2](#_Toc123736856)

[25、开标程序 12](#_Toc123736857)

[26、保密 12](#_Toc123736858)

[六、成交与签订合同 12](#_Toc123736859)

[27、合同授予标准 12](#_Toc123736860)

[28、签订合同 13](#_Toc123736861)

[七、公告、质疑 13](#_Toc123736862)

[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14](#_Toc123736863)

[第四章评标办法 14](#_Toc123736864)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18](#_Toc123736865)

[附表1.资格审查表（响应供应商根据资格审查表制作投标文件页码索引） 18](#_Toc123736866)

[附表2.符合性审查表 20](#_Toc123736867)

[二.评标办法 21](#_Toc123736868)

[1.评审小组 21](#_Toc123736869)

[2.初步审查标准 21](#_Toc123736870)

[3.评标方法： 21](#_Toc123736871)

[4.评标结果 21](#_Toc123736872)

[5.其它 22](#_Toc123736873)

[三、评分表 23](#_Toc123736874)

[第五章合同书 25](#_Toc123736875)

[第六章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27](#_Toc123736876)

[1.投标函 29](#_Toc123736877)

[2.报价一览表 30](#_Toc123736878)

[3.分项报价表 31](#_Toc123736879)

[4.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32](#_Toc123736880)

[5.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33](#_Toc123736881)

[6.拟投入项目组人员一览表 34](#_Toc123736882)

[7. 拟投入设备一览表 35](#_Toc123736883)

[8.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表（如需） 36](#_Toc123736884)

[9.商务响应、偏离说明表 37](#_Toc123736885)

[10.技术响应、偏离说明表 38](#_Toc123736886)

[11.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39](#_Toc123736887)

[12.资格审查材料（按文件要求自拟） 40](#_Toc123736888)

[13.符合性审查材料（按文件要求自拟） 40](#_Toc123736889)

[14.商务部分（按文件要求自拟） 40](#_Toc123736890)

[15.技术部分（按文件要求自拟） 40](#_Toc123736891)

[16.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40](#_Toc123736892)

## 第一章采购入围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孝昌县农村供水保障提升工程EPC项目（智能水表）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孝昌县中天大道祥瑞景城H2栋E15号商铺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04月07日9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HBYB2023-03-01

2.项目名称：孝昌县农村供水保障提升工程EPC项目（智能水表）

3.预算金额：/

4.投标报价：本次投标报价可参照同期市场采购价为基准报价，供应商需提供报价相对应的样品参与投标，本次报价不参与评分，具体合同价将以本次报价及样品为依据作为参考，无报价响应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5.采购需求：孝昌县农村供水保障提升工程EPC项目（智能水表）。

6.合同履行期限：以工程项目施工时间为准。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供应商应当是生产厂家，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独立法人，供应商必须是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且具有从事本项目的经营范围，具备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并具有招标项目相应的供货能力。

3、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前三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往前推算）在经营活动中无违反商业道德劣迹和不良记录，无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须自行提供书面声明）。

4、信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期间的企业和个人不允许参加投标，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对象：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个人信用--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对象：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及拟派的项目经理），提供相关查询结果并加盖公章；目前“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直接跳转“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网页查询结果截图视为有效。

5、本项目采取资格后审的方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三、文件获取

1、获取时间：2023年03月27日至2023年03月29日（北京时间每天上午8：30时～

12:00时、下午14：30时 ～17：30时）

2、获取地点：孝昌县中天大道祥瑞景城H2栋E15号商铺

3、获取要求：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获取时间内，携带证明材料领取招标文件。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请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人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带本公告“供应商资格要求”中对应资格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复印齐全并加盖公章，勿胶装）参加报名，复印件留存。

4、获取方式：500元/份，现场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1、开始时间：2023年04月07日08点30分（北京时间）

2、截止时间：2023年04月07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3、地点：湖北鹏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孝昌县中天大道祥瑞景城H2栋E15号商铺）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本人身份证原件或委托代理人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参加开标会，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五、开启

1、时间：2023年04月07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湖北鹏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孝昌县中天大道祥瑞景城H2栋E15号商铺）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1. 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发布媒体：湖北顺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网址http://www.hbshhjsh1.com）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湖北顺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孝昌县建设路

联系方式：1370729937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湖北鹏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孝昌县中天大道祥瑞景城H2栋E15号商铺

联系方式：1347653209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新初

电 话：13707299376

##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的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下面所列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 1 | 采购人：湖北顺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湖北鹏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 2 | 合同履行期限：以工程项目施工时间为准 | |
| 3 | 服务地点：依据采购人要求送至指定地点。 | |
| 4 | 响应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符合本文件第一章第二条要求。 | |
| 5 | 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递交招标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前5日。 | |
| 6 | **投标报价：本次投标报价可参照同期市场采购价为基准报价，供应商需提供报价相对应的样品参与投标，本次报价不参与评分，具体合同价将以本次报价及样品为依据作为参考，无报价响应视为自动放弃投标；其它未尽事宜（采购投标报价及样品的技术要求）最终以签定合同为准。☆** | |
| 7 | 投标保证金：不收取 | |
| 8 | 备选方案：本次招标不接受备选方案，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
| 9 | 投标有效期：**60 日历天，不满足要求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投标。☆** | |
| 10 |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二份。正副本保持一致，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响应文件退还：概不退还。 | |
| 11 | 文件的装订：  **1、响应文件必须胶装成一册，装订牢固、不易拆散，不得活页装订。**  2、响应供应商在投标时请另外准备“法定代表人代表授权书原件和开标一栏表原件各一份”供开标现场核验及唱标； | |
| 12 | 文件的密封：响应文件、开标一栏表原件密封完好，封口处、骑缝处加盖公章及法人章。 | |
| 13 | 文件封装的封面标记要求：  （项目名称、包号）  响应文件在\*年\*月\*日\*时\*分前不得开启  供应商名称（公章）：  响应供应商地址： | |
| 14 | 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详见本文件第一章 | |
| 15 | 开标时间和地点：详见本文件第一章 | |
| 16 | 成交后转包/分包：  🗹不允许  🞎允许 | |
| 17 |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 考察时间：考察地点： \_ | |
| 18 | 政府采购政策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不允许🞎允许 |
| 小型和微型企业政策：🗹不适用🞎适用 |
| 采购节能产品政策：   * 不适用 * 适用   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予以优先采购。响应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书的，不享受该项政策。 |
| 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不适用  🞎适用  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予以优先采购。响应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书的，不享受该项政策。 |
| 19 | 招标代理服务费：  收费标准：参照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标准计取。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单位支付🞎招标单位支付  支付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支付。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账户信息：  户 名：湖北鹏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42050168670800001035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孝昌支行  行 号：105535111609 | |
| 20 | 评标委员会组成：3人及以上单数。 | |
| 21 |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 | |
| 22 | 定标原则：采购人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入围候选人，依排名顺序，确认前七名为入围供应商。 | |
| 23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本文件有最终解释权。 | |
| 其他补充事项：  1、除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中出现的类似于“近三年”或“前三年”、“近五年”或“前五年”均指递交响应文件时间以前3年或前5年，以此类推。如:递交响应文件时间为2022年6月1日，则“近三年”是指2019年6月1日至2022年5月31日。  2)关于提交财产状况报告的年份要求:递交2020、2021年财产状况报告。  3)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4)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代表选中，“🞎”代表未选中。 | | |

**一、总则**

**1、适用法律及范围**

1.1本采购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招标中所述的项目的采购。

**2、定义**

2.1“采购人”是指:湖北顺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湖北鹏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合格的供应商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符合本《采购招标文件》第一章第二款要求。

2.4“成交供应商”是指经评标小组评审，采购人确认，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3、工程、货物及服务**

3.1“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

3.2“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3.3“服务”是指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4、费用**

4.1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采购招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招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招标代理服务费：入围供应商在收到入围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标准和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采购招标文件**

**5、采购招标文件的构成**

5.1本采购招标文件包括：

1）采购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采购需求

4）采购招标评标办法

5）合同书格式（仅供参考）

6）招标响应文件格式（仅供参考）

7）采购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和修正文件

8）评审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出的对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变动

**6、采购招标文件的澄清**

6.1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书面原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在开标时间**5日**前用邮寄或专人递交的方式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予以答复。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6.2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

**7、采购招标文件的修改**

7.1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疑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7.2修改后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7.3为使供应商准备投标时有充足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适当推迟开标时间，并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三、采购招标响应文件**

**8、语言和计量单位**

8.1供应商提交的投标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就有关招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8.2除非采购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9、招标响应文件的构成**

9.1供应商编制投标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少于下列内容：

1）投标函

2）报价一览表

3）分项报价表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资格证明文件

6）其它资料（格式自拟）

**10、招标响应文件的编制**

10.1供应商应当按照本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及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采购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并对本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供应商没有按照本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本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0.3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本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所有资料并按要求的格式填写规定的所有内容，无相应内容可填项的，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如未规定格式的，相关格式由供应商自定。

**11、招标报价**

11.1 采购招标报价包括供应商在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1.2 供应商应按照本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等内容进行报价，并按招标文件确定的格式报出。报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

11.3供应商应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市场价格水平及其走势、供应商的管理水平、供应商的方案和由这些因素决定的供应商之于本项目的成本水平等提出自己的报价。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所有根据本采购文件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报价中。

11.4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注明免费的项目将视为包含在报价中。

**11.5 每一种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1.6 入围供应商的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作为参考依据。

11.7开标时，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2、备选方案**

12.1本项目不允许供应商有备选方案，**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3、联合体**

13.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4.1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的证明文件（本文第一章第二款所列内容）。

14.2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正本需要提供原件的A4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印章，供评委审核，副本可用正本的复印件。评审时如有必要，需验看原件。资格证明文件仅限于供应商本身，股东单位和独立负责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供应商兼并的企业的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15、证明报价内容、服务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5.1供应商业绩说明：供应商近年从事类似项目介绍，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

**16、招标有效期**

**16.1招标有效期从开标结束之日起计算，本次采购招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供应商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6.2特殊情况下，在原招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时，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答复是否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

16.3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响应文件其它实质响应内容，而只会被允许修正其投标有效期。

**17、投标响应文件的装订、签署和数量**

17.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包括正本、副本。本次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7.2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响应文件中应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7.3响应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7.4响应文件应当采用不可拆卸的方法装订，对未经装订投标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及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四、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18、投标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响应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必须密封和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递交，包装上应注明采购编号、项目名称、包号、供应商名称及“（开标时间）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18.2**供应商在投标时请另外准备“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一份）和开标一栏表原件各一份”供开标现场核验及唱标；”**

**18.3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19、投标响应文件的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

19.1截止时间是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首次送达、提交响应文件的最后时间。本次投标响应文件的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0、迟交的投标响应文件**

20.1在本次投标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不论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1、投标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1.1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其响应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之前将修改的响应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之前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21.2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招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

21.3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招标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五、采购招标程序及步骤**

**22、评标委员会小组**

22.1采购代理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现行法律规定组建评审小组，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 人（含 3 人）以上单数组成。评审小组人数详见第四章。

22.2 评审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评审小组成员总数的2/3。除本采购文件另有规定，评审专家将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依法选定。

22.3 评审小组所有成员按事先确定的评标顺序，依次按照评审得分高低推荐所有的投标人进行排序。

**23、投标代表**

23.1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携带本人身份证明参加投标，授权代表参加开标的，还应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投标代表经评审小组核对身份后，方可参加开标。

**24、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4.1在正式开标前，本招标文件第四章规定的程序和方法，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的供应商方可进入开标程序。

**25、开标程序**

25.1评审小组将根据本招标文件第四章规定的程序和方法与供应商进行核实。在开标中，投标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投标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5.2在开标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根据招标文件和开标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招标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5.3在开标结束之前，供应商可以根据情况退出开标。

25.4招标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开标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开标结束后，评审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7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

**供应商本次报价不参与评分，具体合同价将以本次报价相对应的样品为依据确定。**

25.5如有需要，评审小组可进行多轮评审，直至最终确定采购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如采购招标文件无需修改则不用进行多轮评审。

25.6经开标确定最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后，由评审小组对提交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评审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推荐入围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书面授权直接确定入围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评审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

**26、保密**

26.1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管人员、评审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它无关的人员透露。

**六、成交与签订合同**

**27、合同授予标准**

27.1 采购人以评标委员会提供的评标报告为依据，以综合得分前七名的供应商为入围供应商。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入围通知书，同时将入围结果告知未入围供应商。特殊情况按本须知28.3的规定执行。

**28、签订合同**

28.1 采购招标文件对履约保证金有规定的，入围供应商应按规定在签订合同前缴纳履约保证金。

28.2采购人与入围供应商应按采购招标文件要求和入围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承诺订立书面合同，不得超出采购招标文件和入围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入围供应商应在《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8.3 入围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入围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入围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8.4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入围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入围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5入围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入围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入围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七、公告、质疑**

**29、**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指定媒体上发布采购招标公告、通知、成交结果公告等招标程序中所有信息，成交结果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

**30、**如果供应商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可依据《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以书面形式提交质疑文

件。

## 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孝昌县农村供水保障提升工程EPC项目（智能水表）

2、采购内容：详见采购清单

4、交货地点：业主方指定项目地点。

5、合同履行期限：以工程项目施工时间为准。

6、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相关规范及行业合格标准，符合招标文件和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参数 | 单位 |
| 1 | 水表 | NB-IOT物联网水表（非阀控） 口径DN15 | 块 |
| 2 | 水表 | NB-IOT物联网水表（非阀控） 口径DN20 | 块 |
| 3 | 水表 | NB-IOT物联网水表（非阀控） 口径DN25 | 块 |

2、其它要求

涉及孝昌县水厂供水工程、小河镇供水工程、花西乡供水工程等12个水厂进、出水计量装置改造，水表数量约10万块，具体数量以实际结算为准。

保质期：保质期6年，6年内包换、第7年保修，并包含6年的模组、物联卡的使用及售后

三、技术要求

**1、技术标准**

货物所有指标应符合以下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GB/T778 《饮用冷水水表和热水水表》

JJG 162 《冷水水表》

CJ/T224 《电子远传水表》

CMA/WM778 《小口径饮用水冷水表表壳技术规范》

JG/T162 《住宅远传抄表系统 数据专线传输》

CJ266 《饮用水冷水水表安全规则》

**2、水表基表要求**

2.1★流量参数：符合GB/T778.1-2018中项目规定，同时量程比应R≥100。

|  |  |  |  |  |
| --- | --- | --- | --- | --- |
| 水表口径DN（mm） | 常用流量Q3(m3/h) | Q3/Q1(R值) | Q2/Q1 | 温度等级 |
| 15 | 2.5 | ≥80-100 | 1.6 | 不低于T30 |
| 20 | 4.0 | ≥80-100 |
| 25 | 4.0/6.3 | ≥80-100 |

2.2准确度等级：准确度等级2级及以上，应符合检定规程JJG162《冷水水表》2级水表的要求：

Q1～Q2(不包括Q2)的低区误差≤±5.0%；

Q2（包括Q2) ～ Q4的高区误差≤±2.0%。

2.3压力等级：≥1.0MPa

水表承受最大允许工作压力的1.6倍并保持15min；

承受最大允许工作压力的2倍并保持1min。

2.4防护等级：IP68，不进灰尘，在潮湿的环境中可正常工作。

2.5水表尺寸（含电子设备）：符合GB/T778-2018相关规定，**DN15长度165mm、DN20长度195mm、DN25长度225mm**。其余尺寸及接管螺纹符合GB/T778要求。。

2.6连接：采用螺纹连接。

2.7计数器：数字外观高度≥4mm，宽度≥2mm，度盘长期清晰。

2.8★机械字轮位数：指示到m³的位数至少为5位，即满行度99999m³。

2.9水表预留铅封口，口径不小于2mm。

**3、NB-IoT水表技术要求**

* 1. 基表材质：采用球墨铸铁材质或优于此材质。
  2. 表内所有接触水的零部件应采用无毒、无污染、无生物活性的材料。
  3. 计数器工作环境：湿式或干式均可。
  4. ★结构要求：电子部分与基表可单独进行更换。
  5. 温度范围：T30。
  6. 湿度范围：水表适应工作环境湿度范围。

3.7 环境等级：B级。

3.8 电磁环境等级：E1。

3.9 流动剖面敏感度等级：U10 D5。

3.10★防护等级：整机防护等级IP68（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督检验机构出具的IP68检测报告）。

* 1. 数据采集精度：应至少精确到10L，机电转换误差符合相关国家规定。
  2. ★内置电池：锂电池供电，在上报频次为1次/日时，保证可连续使用≥6年，同时电池可在不破坏铅封的情况下自主更换，独立电池仓。
  3. 数据存储：当存满存储介质时，新采集的数据自动覆盖最早数据。
  4. 水表电子设备不得破坏基表结构。
  5. 通讯方式：采用NB-IoT网络实现数据传输。

**4、电子设备功能要求**

4.1 数据上报：默认每日周期上报，上报前一天24小时的数据记录，水量数据处理频率为30分钟/次，共48个记录信息等。

4.2 补包功能：如发生本次数据上报不成功，则在下一个上报周期时数据自动补包。

4.3 数据上报消息：数据上报消息要求在一个完整的消息报文中上送。

4.4 设置功能：可通过业主应用平台或红外手持设备进行设置。

4.5 上报离散：上报随机离散设置，把上报的时间点离散。

4.6 水表底数设置：通过近端手持终端设备进行水表底数设置，保证电子读数与水表机械读数同步，手持终端设备与电子装置之间通过红外端口进行通信。

4.7 上报重发机制设置：如发生上报不成功，水表数据应进行重发。

4.8 数据上报：数据上传成功率和准确率应达到99%以上。

4.9 低电压告警：电子装置电池低电压时，应默认随周期上报数据进行低电压事件告警，支持上报当前电池电压。

4.10 时间校对：数据周期上报时，通过NB-IoT芯片进行校对。

**5、技术服务要求**

**5.1包装与储运要求**

所有水表、附件均应包装良好，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以便能够安全地运输到最终目的地，避免损坏。

5.1.1包装与保护

投标供应商应确保所提供的货物在装卸、运输和仓储过程中有足够的包装保护，防止货物受潮、生锈、被腐蚀、受到冲撞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损坏。

5.1.2货物的包装

货物的包装应为生产厂商出产时的原包装。

5.1.3货物装箱清单和文件

货物包装箱内必须附有详细的装箱清单，在包装箱中必须附有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所有文件和资料。

**5.2材料设备的验收、检验**

5.2.1现场验收

货物到达招标文件指定的现场后，供货方应按有关技术规程的规定堆放。所有货物必须提供产品合格证，注明出厂日期。中标方和招标方工作人员双方同时在场情况下，招标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单。

第四章评标办法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附表1.资格审查表（响应供应商根据资格审查表制作投标文件页码索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要求 | 需提供的资料 | 页码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银行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示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0、2021年财务状况报告）。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半年连续三个月（开标截止之日往前推算）的完税证明或免税证明及社保缴纳证明）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承诺）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2 | 供应商应当是生产厂家 | 供应商应当是生产厂家，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独立法人，供应商必须是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且具有从事本项目的经营范围，具备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并具有招标项目相应的供货能力。 |  |
| 3 | 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前三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往前推算）在经营活动中无违反商业道德劣迹和不良记录，无重大违法记录 | 供应商自行按照文件要求提供书面声明 |  |
| 4 | 信誉 |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期间的企业和个人不允许参加投标，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对象：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个人信用--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对象：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及拟派的项目经理），提供相关查询结果并加盖公章；目前“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直接跳转“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网页查询结果截图视为有效。 |  |

备注：

1.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响应供应商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2.证明材料仅限于投标单位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投标单位兼并的企业的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3.对于投标文件中任意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得进入下一轮评审。

4.所有资格和相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必须加盖生产企业公章方为有效，否则其材料视为无效；投标人所提供材料，需保证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应责任和损失。

**附表2.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核内容 | 投标单位名称 |
| 1 | 报价相对应的样品。 |  |
| 2 | 无备选方案。 |  |
| 3 |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  |
| 4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符合文件要求 |  |
| 5 | 投标人未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
| 6 | 合同履行期限符合公告要求 |  |
| 审核结论 | |  |

备注：

1.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单位，根据上表进行符合性审查。

2.满足要求的条款打“√”，否则打“×”。

3.对于投标文件中任意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得进入下一轮评审。

**二.评标办法**

**1.评审小组**

1.1评审小组组成：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的技术经济法律专家3人或以上单数组成。

1.2评审小组组长：评审小组设组长1名，由评审小组全体成员共同推选产生。评审小组组长负责组织评标活动，与其他评委有同等表决权。

评审小组负责评定工作，并根据采购招标文件的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初步审查标准**

2.1资格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附表1。

2.2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附表2。

**3.评标方法：**

3.1具体量化打分标准

3.1.1本次评定指标设置为技术、商务二部分。

3.1.2报价部分：本次报价不参与评分。

3.1.3技术部分：评审小组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按照评分标准进行打分，详见评分细则。

3.1.4商务部分：评审小组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按照评分标准进行打分，详见评分细则。

3.1.5每个评委须认真审查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及需打分的每个项目，且按要求打分，评委评分表采用记名方式。

3.2其它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3综合评分法

3.3.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入围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4.评标结果**

4.1经开标确定最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后，由评审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4.2计分办法

4.2.1 由评审小组负责打分统计工作、汇总及复核，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审核。

4.2.2 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

4.2.3 各项统计、评分结果均按四舍五入的方法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

4.2.4最终名次按各供应商最终得分高低依次排序确定名次。

4.3确定入围候选人名单

4.3.1评审小组根据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评审结果，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按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得分最高的前七名为入围供应商，并形成书面的评标报告。

4.3.2得分相同的供应商，按技术标评分顺序排列。

4.3.3供应商总得分为商务、技术、两种评定因素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100分。其中商务部分40分、技术部分为60分。

4.4完成评标后，评审小组须在评标报告上共同签字。

评审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评审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入围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评审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评审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5.其它

**三、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评审内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页码** |
| 商务  40分 | 类似业绩 | 9 | 供应商提供NB-IoT水表单个合同金额达100万（含）以上的销售合同每提供一份得3分，最高得9分。（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并提供使用单位的使用情况书面证明文件，原件现场核查） |  |
| 企业能力 | 10 | 1. 供应商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 2. 供应商具有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 3. 供应商具有OHSAS1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 4. 供应商具有ISO10012：2003测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的得2分；   5、 投标企业为高新企业的得2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每提供一个得2分，满分10分，未提供不得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 企业信誉 | 2 | 供应商具有信用评估机构评定的企业信用AAA等级证书的可得2分；（复印件加盖公章，开标时提供原件证明） |  |
|  | 供货组织体系 | 15 | 投标方有完善的供货组织体系，可满足招标方进度要求；  方案详细，有针对性，合理可行，省内有服务点，得11-15分；  方案粗糙，尚无合理性，省内有服务点，得6-10分；  方案欠佳，无服务网点，省内无服务点，得0-5分。 |  |
|  | 研发能力 | 4 | 1. 投标人具有国家级实用新型专利证书（2分）：提供5份以上得2分，提供1－4份得1分。（复印件加盖公章，开标时提供原件证明） 2. 投标人具有国家级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2分）：提供5份以上得2分，提供1－4份得1分。（复印件加盖公章，开标时提供原件证明） |  |
| 技术  60分 | 技术要求 | 13 | 1、技术功能要点（1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技术指标、相关检测报告，针对投标产品整体性能的符合性情况进行打分，完全满足招标文件项目要求得 10 分。打★项技术指标不满足项扣1分，非打★项技术指标不满足项扣0.5分，扣完为止。评标委员会以供应商提供的《技术参数偏离说明表》为参考，结合产品指标要求中所要求提供的检测报告、相关证书及证明材料进行综合评审，佐证材料不可或缺，否则将认定为不满足招标要求，每缺一项，按不满足处理)  （2）远传水表自带时钟功能，正常工作模式下，每天 24 小时流量计量。 水表应至少存储 24 个月的数据，断电或电量耗尽保护，掉电（失电）时水表自动保存累计读数，得 1 分  （3）水表应具有一定的防拆卸功能，即安装使用中的水表应无法打开或打开后无法复原，按图文说明，满分 1 分。  （4）提供投标产品的电池功耗计算书及样机的电池，计算书要求按内置电源总标称容量的 70% 计算，计算结果不得少于 6 年。满足或优于技术标要求，依据实际情况得0- 1分。 |  |
| 质量保证方案 | 15 | 根据各供应商的供货质量保证方案内容打分：  质量管理与措施包含：质量管理资源、设备配置；有保障本次采购货物质量的管理制度及措施，货物详细的成品及原材料检验方法步骤。比较各投标人所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方案的针对性及合理性，合理的给11-15分，基本合理的给6-10分，一般的得1-3分，不合理的不给分。 |  |
| 维护方案 | 15 | 针对本项目提出详细的、合理可行的检验、测试、验收建议书、运行维护方案书的，给11-15分；提出比较详细的、合理可行的检验、测试、验收方案书、运行维护方案书的，给6-10分；提出基本方案的，给1-5分。 |  |
| 服务响应时间 | 5 | 投标人承诺2小时内能到达现场得5分，4小时内到达现场得3分，12小时内到达现场得2分，24小时内达到现场得1分。（提供承诺书） |  |
| 产品质量 | 12 | 1. 投标产品智能物联网远传水表（NB-IoT）具有泰尔实验室或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指定的检测机构出具的相关检测报告的得2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不提供不得分） 2. 具有工信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得2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不提供不得分） 3. 具有工信部颁发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得2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不提供不得分） 4. 具有省级以上（含省级）相关检测部门出具的投标产品的IP68防水项目的检测报告得2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不提供不得分） 5. 投标产品可在-20℃，环境中正常使用的得2分。（需提供省级以上（含省级）相关检测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不提供不得分）。 6. 投标产品抄表成功率＞99.9%的得2分。（投标人提供所投产品省级计量检测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 |  |
| 总分 | | | 100分 | |

计分办法：

1、评定得分＝商务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

2、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是所有评委分别对各供应商评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各项分值计算时均按四舍五入方法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评审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7名入围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第五章合同书**

（最终签订的版本以采购人提供的为准）

**合同范本参考**

XX合同

甲方（需方）：

乙方（供方）：

为了维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甲乙双方同意按下述条款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合同组成：**以下几项是合同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

1、\*\*\*\*\*\*的采购招标文件（项目编号：**HBYB2023-XX-XXX**）；

2、乙方的响应文件；

3、\*\*\*\*\*\*发出的入围（成交）通知书。

**二、项目和范围：**

乙方向甲方指定的地点提供XX服务，具体为：

1、

2、

3、

**三、人数、地点和分工安排：**

1. 人数：乙方在本合同生效后，派遣X名合格的工作人员为甲方提供服务。
2. 地点：
3. 分工安排：

**四、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权利和义务：

2、乙方权利和义务：

**五、合同起止时间**

本合同期限：年月日至年月日，合同期满，乙方服务达到甲方标准可续签合同，但续约时间不超过2年。

**六、合同价款支付**

1、总金额为人民币元（小写：￥）

2、付款方式：

**七、合同生效**

（1）本合同一式4份，甲方执2份、乙方执1份、有关部门执1份。

（2）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开始生效。

**八、违约责任**

**九、争议解决方式**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十、其他约定事项：**

甲方：乙方：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电话：

代表：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日期：签订地点：湖北孝昌

…………………………………………………………………………………………………

注：另起一页

附件：人员配备清单/设备清单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请按响应文件拟订）

**第六章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以下为响应文件格式，仅供参考。供应商可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调整，以实质响应招标文件）**

封面：

**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目录（根据本项目需要，由供应商自制）**

**1.投标函**

\*\*\*\*\*\*：

依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项目采购招标的需求，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的全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所附《报价一览表》中投标报价为 。

将按招标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及补充通知等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对此无异议。

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后60个日历日。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重要声明：

1)与我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无；🞎有，具体单位名称为: (由投标人如实填写)

2)与我方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名称:

🞎无；🞎有，具体单位名称为: (由投标人如实填写)

(备注:以上2项声明，必须如实选择，选中项用🗹表示，未选中项用🞎表示。①“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②本条所规定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③供应商如未如实填报，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未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响应供应商：

地 址：

电 话：

电子函件：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2.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投标价 | 投标价： |
| 合同履约期限 |  |
| 质量目标 |  |
| 项目经理 |  |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3.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参数要求** | **单位** | **单价（元）**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10 |  |  |  |  |  |

说明：此表格式仅供参考，供应商可按文件第三章要求格式自拟。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加盖公章）：

日期：

**4.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文本

描述已自动生成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为方便开标时查验，请单独提交一份原件。

**5.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法定代表人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授权代理人姓名） 为我公司委托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投标活动，委托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签约及办理相关公证等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承认。

该授权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授权。

附：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文本

描述已自动生成

2．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注：为方便开标时查验，请单独提交一份原件

**6.拟投入项目组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在本项目中担当职位 | 年龄 | 从业经历 | 其他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7. 拟投入设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数量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8 |  |  |  |
| … |  |  |  |

说明：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提供，如无需要可不填写此表。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8.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表（如需）**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单位名称 |  |
| 项目单位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  |
| 合同金额 |  |
| 项目负责人姓名 |  |
| 项目实施时间 |  |
| 项目内容说明 |  |

**项目编号：**

说明：1．每个合同须单独附表，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专家在评审时将不予承认；

1. 项目内容请详细说明所承担的具体工作内容；

3.此表可自拟。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加盖公章）：

日期：

**9.商务响应、偏离说明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内容** | **投标响应部分** | **偏离说明** | **投标文件中对应的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响应供应商对照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中商务要求的内容逐条说明，如无偏离填写无。

2.此表可自拟。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加盖公章）：

**10.技术响应、偏离说明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内容** | **投标响应部分** | **偏离说明** | **投标文件中对应的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响应供应商对照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中技术要求的内容逐条说明，所提供产品已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要求的偏离和例外。特别对产品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响应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的具体参数值。如无偏离填写无。

2.此表可自拟。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加盖公章）：

**11.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重大违法记录：

1.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追究过刑事责任；

2.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3.我方因违法经营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随本声明附上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以及相关的法律证明文件供贵方核验。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完整、客观、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因提供虚假材料谋骗取中标、成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1****2.资格审查材料（按文件要求自拟）**

**13.符合性审查材料（按文件要求自拟）**

**14.商务部分（按文件要求自拟）**

**15.技术部分（按文件要求自拟）**

**16.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